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2-MULT-49

修正案号: 39-7440

一. 标题: 检查/更换 EADS SOGERMA 机组座椅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装配有序列号从720(含)至1451(含)之间, 件号(P/N) 2510106-03-00或(P/N) 251006-06-00的EADS SOGERMA驾驶员座椅的欧直SA 365 N、SA 365 N1、AS 365 N2、AS 365 N3、EC 155 B、EC 155 B1、AS 332 C、AS 332 C1、AS 332 L、AS 332 L1、AS 332 L2及EC 225 LP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EASA AD 2012-0206, 2012 年 10 月 2 日颁发;

2.欧直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ASB AS365-25.01.18, 修订版 1, 2012 年 8 月 9 日颁发;

3.欧直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ASB EC155-25A114, 修订版 1, 2012 年 8 月 9 日颁发;

4.欧直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ASB AS332-25.02.49, 修订版 1, 2012 年 8 月 9 日颁发;

5.欧直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ASB EC225-25A110, 修订版 1, 2012 年 8 月 9 日颁发;

及以后经批准的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维护检查期间，发现由EADS SOGERMA提供的驾驶员座椅后梁上焊缝丢失。分析显示这不符合规定，削弱了座椅的防撞功能，可能会限制欧直直升机上座椅安装数量。

这种情况如不加以发现并纠正，会导致直升机在紧急硬着陆情况下驾驶员受伤。

鉴于上述原因，EASA颁发AD 2012-0084，要求对机组座椅进行检查，更换任何发现不正常焊接的座椅。该指令也要求标识所有正确焊接的座椅。

自从EASA AD 2012-0084颁发以来，在没要求检查的其他件号座椅上也发现焊缝丢失。

为了确保任何不正常的焊接被发现并纠正，欧直紧急服务通告ASB AS365-25.01.18、ASB EC155-25A114、ASB AS332-25.02.49和ASB EC225-25A110已修订，完善检查程序并增加了检查的范围。

鉴于上述原因，本指令要求按照最新修订的ASB，对所有座椅后梁的焊缝进行检查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，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1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50个飞行小时或3个月内（以先到为准），根据直升机适用性，按照欧直公司ASB AS365-25.01.18（修订版1）、ASB EC155-25A114（修订版1）、ASB AS332-25.02.49（修订版1）或ASB EC225-25A110（修订版1）指南的要求，检查每个驾驶员和副驾驶座椅后梁的焊接正确与否。

2、如在按本指令第四.1段要求检查，确认焊接不正常时，在下次飞行前，按照欧直公司ASB AS365-25.01.18（修订版1）、ASB EC155-25A114（修订版1）、ASB AS332-25.02.49（修订版1）或ASB EC225-25A110（修订版1）指南的要求，用可用的座椅更换受影响的座椅。

3、如在按本指令第四.1段要求检查，确认焊接正确的，下次飞行

前，按照欧直公司ASB AS365-25.01.18（修订版1）、ASB EC155-25A114（修订版1）、ASB AS332-25.02.49（修订版1）或ASB EC225-25A110（修订版1）指南的要求，用不退色水笔在座椅标识牌标记检查的符合性。

4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不得在直升机上安装序列号从720（含）至1451（含）之间且件号（P/N）2510106-03-00或（P/N）251006-06-00的EADS SOGERMA驾驶员或副驾驶座椅，除非已符合本指令的要求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2 年 10 月 16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2 年 10 月 9 日

七. 联系人： 朱江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86130011